

## 附錄二

##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

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屬於本[編纂]附錄一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(香港執業會計師)編製的會計師報告，且僅供說明用途。

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[編纂][財務資料]一節及本[編纂]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。

### A.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

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.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供說明用途的報表，旨在說明倘[編纂]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所帶來的影響，此乃根據本[編纂]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，並經過下述的調整。

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，因其假設性質，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倘[編纂]已於201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。

	於2014年 12月31日的 經審核 本公司 所有者應佔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<sup>(1)</sup> 人民幣千元	估計[編纂] 所得 款項淨額 <sup>(2)</sup> 人民幣千元	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 所有者應佔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	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<sup>(3)</sup>	港元 <sup>(5)</sup>
按[編纂]:					
每股股份[編纂]港元:	2,797,988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每股股份[編纂]港元:	2,797,988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
附註:

- (1) 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所有者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[編纂]附錄一會計師報告，此乃根據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2,803.0百萬元，並對2014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5.0百萬元作出調整。
- (2) 估計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根據每股[編纂]港元及[編纂]港元(即指定[編纂]範圍的最低價至最高價)的指示[編纂]計算，已扣除本集團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，並對已經於2014年發生的金額人民幣[編纂]元作出調整，惟並無計入根據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。

附錄二

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

- (3)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經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，基於[編纂]股股份已發行(假設[編纂]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，惟不計入任何可能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股份)而釐定。
- (4) 本公司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進行任何調整，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。
- (5)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，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已按匯率1.00港元兌人民幣0.8017元換算成港元，惟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可以、曾經可以或可能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(反之亦然)。

**B.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**

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(香港執業會計師)發出的報告全文，以供載入本[編纂]內。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